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商標
所行發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張廷孟給予二等空軍復員榮譽勳章。此令。

任命徐敦迪為民政府主事廳觀察。此令。

任命毛松年為廣東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真守成績以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試用。此合

監察院祕書處深慮另旨玉用，恐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慶深庵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歐氏政麻令 二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郭贊唐、徐保黎、卓修正、趙禡燮、王域森、陳文建、劉巨波、鄭榮、余體仁、

劉崇德、^{劉崇德}李自強、^{李自強}閻本忠、^{閻本忠}林文樞、^{林文樞}鄧慶威、^{鄧慶威}孫榮芳、^{孫榮芳}程少和、^{程少和}^{劉錦賢}劉錦賢、^{劉錦賢}楊治松、^{楊治松}謝恢明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憲兵中尉。^{謝恢明}楊振、^{楊振}唐光昉、^{唐光昉}

劉中裕、安於中、劉永昭、李秋利、李翔雲、張君相、耿顯輝、劉希曾、張紹祖、張國祚、朱應雲、臧植本、張耀山、陳古祥、吳棟臣、齊如復、冉繼勳、趙保鈞

劉友三、劉文田、曾玉靖、李秉芳、蘇夢鈞、成 功、趙學武、崔立柱、胡世文、
王繼雲、楊連卿、李錦勤、李樹望、李海華、趙忠玉、劉國成、秦家貴、張清鑒、
王繼雲、楊連卿、李錦勤、李樹望、李海華、趙忠玉、劉國成、秦家貴、張清鑒、

史育聖、鄒步驥、馬清海、許慶豐、張盛林、趙庭羽、李凱義、劉國仁、馬仁禮、趙仁福、張凌鈞、陳秉義、李雲成、陳金聚、羅物洛、郭相華、劉啟華、王貴五、

王振原、田耀德、趙居常、袁繼臣、楊東升、楊振興、王全才、洪致鈞、靳英民、
楊景洲、張國相、覃粹臣、田玉林、吳文選、李樹槐、趙德泉、李永莊、毛子堯、

豫省三、賈國珍、吳宗堂、寧西、王國華、王發等、于元鼎、周子陽、

鄧龍、蔡振林、賴國威、方必春、馮伯助、唐海元、馬守本、李斌、羅以才、
譚乃森、吳獻琪、陳開笑、張發隆、馮振坤、袁繼祺、彭炳昌、覃拔羣、黃金史、
黃義華、盧啟球、劉漢濬、梁佩之、唐益昭、諸萬盛、駱美祥、薛耀芳、馬福南、
趙紹生、周俊祺、李少南、李元壽、梁奕漢、馮劍忠、何君屏、崔啓安、黃樹清、
林邦秀、黃秋臣、班歲誠、朱武、劉健全、周德標、林慶芳、吳孔文、周城、
盧玉水、施樹樞、王勉夫、沈仲祥、陳冠周、農儒傑、張彩輝、梁正廷、韓潤芹、
覃福祥、楊竹榮、廖崇暉、晁第森、李慶新、唐德鳳、明達英、劉邦仍、韋廣生、
符有興、劉耀先、黃日清、李健民、張治清、劉漢炎、陽茂文、李作熾、李榮鑑、
吳漢彬、洗善慶、吳達生、梁雄、胡湘枝、黃際波、梁健軍、卿有齡、王拔琪、
覃勇、陳廣明、駱聲權、吳瑞生、李朝傑、張繼成、龍悟人、宗漢氏、王孫模、
徐良清、解福如、汝方田、張鍾清、吳保全、胡必清、鄭振華、黃克源、徐金鼎、
李玉美、蕭九齡、劉廷珍、徐明綏、王占清、李志堅、鍾英、王慶德、楊子昇、
唐玉崑、石均章、朱成之、雷廷貴、馬國賢、徐長林、吳繼鴻、王繼延、李振武、
三葉桂、劉成凱、劉成勤
程濟森、劉寅齋、呂兆熊、熊樹勳、李琨清、封威、武建新、張克昌、鹿郁如、
李華源、魯振榮、李繼斌、李鴻、李樹樞、魏祖成、王德輝、劉鴻波、張誠、
唐繼明、劉惠廷、林瑞祺、陳啟東、高天福、蕭行、汪海峯、姜子謙、林聖杰、
徐繼勤、黃秉麟、陳知幹、孫傑、高先覺、張俊明、周錦輝、王印章、朱鈞、
于志游、汪玉田、郭承柄、黎鑒、陳君毅、林天舞、王斯美、李治光、萬選文、
梁永昌、梁石麟、陳齊深、侯有章、曹雄才、洪珠、嚴新寧、張善華、俞宏頤、
鄧昌南、黃訓韋、耿樹裕、蕭得福、虞蔚青、周漢雄、祖汝蔭、劉勸、李翰鴻、
馬自與、李繼賢、張秉才、毛芝英、王銘三、石震、彭松林、譚中漢、唐世揚、
尹斌、朱華秋、丁桂生、何美琴、黃琦、熊繼峰、謝興、陳光明、王正清、
趙友毅、林詩昌、張海鷺、劉柱村、廢陶初、寧祖錫、游古武、黨發信、朱文鉅、
楊長金、羅雲卿、宋良長、羅炳豫、張少修、李永珍、王輝先、李福泉、李樹成

王東山、王繼榮、武強、胡昌憲、劉駿民、朱潤章、鄒璧山、丁士良、許銀龍、
陶松盛、文家樞、林浩、秦劍、楚勤、劉顯相、孔文灝、楊清華、高樹根、
王俊標、徐士彬、袁章京、原子英、楊百撥、李帝貴、李曉春、郭伯文、李潤海、
毛漢臣、李卓麟、關暉、傅乘風、賴興有、陳煙臺、荀永漢、齊文、張時熙、
王介中、劉丹枕、劉景賢、謝林春、陳德三、何俊、郭輔臣、謝善陶、龐家斌、
張繼高、向海雲、楊仕傑、趙偉智、王紹雲、陳文軒、易培楷、謝海雲、張敬之、
汪雲波、吳伯淵、戚鶴安、宋慶、徐兼善、劉鎮國、方文貞、譚定學、余幹臣、
劉光晉、陳慶賢、吳東注、朱桂廷、楊星伯、張貴宣、張可威、藍傑、餘毅生、
梅先春、馮家清、楊漢初、何雄、齊繼斌、吳敏卿、呂壽世、任玉臣、黃明奮、
王得心、夏克武、楊慶芳、朱笑平、王玉林、高維林、申壽樹、郭金榮、吳汝鴻、
殷守道、王清江、熊兆義、唐榮伍、李裕慶、陳立文、袁不勝、吳彰炯、侯聚吉、
許華強、瘦鳳山、張世達、張知緣、刁治闕、李鴻儒、池玉豐、王好勇、閻寶山、
牛星沉、秦山崑、蔣化崑、邊合、鄭金炳、耿福奎、張公民、張玉環、班慶文、
史登衡、畢受賴、白明光、淳鑑生、王啓旺、尚協錢、申棲來、韓志善、周玉卿、
班金城、翁雲桂、徐兆麟、左耀清、張經民、孫慶祥、王慶文、許簡定、陳道義、
李國生、楊立田、丁守印、戴學禮、管鳳山、牛振芳、張延昇、洪道山、高順三、
唐永洪、楊錫成、張心厚、高欽惠、王保宗、趙復山、郭貴寧、廣鴻林、趙清廉、
王少邊、康健、孫明章、黃斌、劉明臣、朱機本、邊溫、蔣金生、任步金、
張英傑、王流順、尹富勤、趙永祥、鄧學文、杜均榮、郝禪生、花向陽、餘禪生、
劉學孟、陳國棟、鄭智武、趙萬勝、丁建武、彭如林、楊春玉、蔣學良、李克倫、
鄧名國王霖森、黃宏英、涂坤山、謝天禪、劉鶴舉、李杰春、袁慶聖、陳萬全、
王述云、黃緒、施禮信、何壽山、黎光燦、寧希莎、潘應湖、劉瑜、唐金山、
雷忠、周平西、周光灘、甘海清、方干、李仲賢、王育培、方元勛、李智元、
古蜀明、左安民、趙興傑、第登科、張毓彬、吳文星、陳少武、李存曼、文吉章、
陳少云、王乃驥、楊正國、鄒天德、涂超藩、程肇熙、楊柳武、陶遠林、劉錫華、
李浩然、畢文通、曾正明、李少禮、余遠志、段克繩、金岳堂、何杰、苟少青、
王子量、周見喬、鄒大發、鄒子璽、潘雲福、官漢之、孔輔臣、匡朝夫、任子洲、
劉景德、鄧懋勤、張治賓、羅碧輝、錢茂榮、劉應生、楊兆銘、李俊、孫翰章、

趙凡如、朱少武、張巨林、唐國鈞、單舜水、陳炳麟、雷俊、
楊會武、陳保生、李光武、王啓誠、明才雲、鄧榮樟、楊榮善、
世魁、張志高、彭相、王占坡、李延德、武建寧、金光勝、
建山、李印英、葉景晏、郭振方、張通云、王筱鷗、沙昭、
王河清、劉玉安、曾善教、劉克復、張國達、黃賢民、劉學仁、
彭劍輝、范水齡、許國徵、王文元、林鳳彪、劉慶芳、蘇維瀚、雷俊、
張菊弘、紀榮中、張浩然、羅慕春、梁琼、甘浩晶、冉有才、
龔雄起、鮑水清、蔣理、左鐵山、雷炳發、田學佳、孔憲武、
何漢生、冉善安、楊成、陳倚松、曉剛、蕭斌、鄧彪、
高玉懷、劉深修、屈振華、王秉鈞、鍾國英、奚煊德、劉永緒、
凌遂、楊潤川、羅國祐、鮑應龍、孫寶田、何光明、李廷楷、
袁瓊、劉健平、韋國傑、吳士瑞、翁良斌、劉芳瑞、吳品、
邱文安、林起龍、鍾應堂、徐立發、吳鳴尚、秦鏡、林孟初、
葉椿、李春芳、胡達、包金聲、屠樹功、賈君山、蔡慶駒、
閻世訓、呂鐵鵠、荆子濬、李思謨、龐清泉、王培德、王起山、
王國華、吳振戎、孫書興、孟鶴齡、張德生、王尊威、熊代銘、
唐高賢、鄭樹子、張俊臣、蕭鵠、冉隆盛、范青雲、蘇藻如、
趙斌、王榮欽、劉萬儀、鄭少清、李雲、王正榮、郭竟成、
趙岩生、陳培云、王華高、許任清、馮長村、秦本道、許文卿、
歐長仁、雷孝健、趙源慶、張兆豐、龍空云、張公益、孫敘芝、
張忠、徐善仁、王心仁、廖開均、林瑞璣、龍森、陳明山、
李桂生、馬慶薰、王飛鵬、藍舜昌、王敬伯、宋金鏡、江錦芳、
王福培、朱堅、蔣鑑、李金玉、王得勝、盛廣武、涂俊卿、
梅漢波、王佐臣、虞堪統、夏桂卿、景自泉、周興次、唐振灝、
鄧世忠、費達遇、周緝、蔡茂青、謝雲山、夏侯璫、李德懷、
鄧福純、張國林、王清泉、鄒相賓、張宏泰、宋迪勤、劉濟美、
周學銘、曾志剛、梁宗禹、丁其坤、葉景琪、孫有業、徐文賦、
劉赫錄、萬明軒、朱光恆、岳嘉森、王吉明、鄭冬祥、李繼明、
程萬傑、黃相臣、王瑞華、錢均壽、林步雲、黃仁福、沈國富、
白玉禾、馬德懷、呂範五、李祖述、安國濱、許明遠、王德重、

張任之、吳國楨、嚴瑞卿、蕭涵、李文鳳、晏古魁、霍鴻章、
袁日升、李蓮申、尹炳華、王成義、鄭世同、申治平、王玉勤、
楊興有、張勝宗、晏秀文、馬蘭田、楊振波、梁漢卿、李文斌、
邵世芳、任德禡、辛朝元、趙彥珍、劉秉禮、于丕烈、張復清、
任瑞祥、胡書亭、李玉成、華洪義、盧同興、李向陽、陳希平、
陳英武、劉連德、文新貴、柳振玉、張德芳、龍青雲、陳輔政、
唐中平、楊叔根、顏斌、張再成、王乾勝、劉淑清、袁振珠、
劉拔羣、彭敬吾、周仲興、高玉振、黃振祥、劉綿昌、楊耀山、
王九鉉、李善餘、王劍心、曾仁、李立仁、曹子明、吳奇燈、
公武、劉庭才、白光、張培、吳光、吳光、吳光、吳光、
丘達仁、艾紹卿、謝松、錢松、藍其鈞、梁誠、楊光、
黃肩鉅、何敬鈞、許峻、李拔泉、李惠、李惠、劉通、
唐全祿、劉和賓、沈克全、趙明、鄧其鑑、蔡奇勳、林義元、
林敬修、沈澤三、曾珍、馬鐘誠、胡其鑑、楊其鑑、劉友、
林崇明、莊樹柏、溫劍青、杜榮根、劉其鑑、楊廷初、王忠遠、
孫榮山、李子仁、陳培德、鄒承信、王化、范世堂、周
鍾華、劉吉祥、趙寶來、王洪長、陳克能、吳秋生、汪鵬、
鄭國珍、徐伯社、何金山、治革勝、朱金鑑、黃松林、黃興元、
張維、張新社、雷云先、周其鑑、丁美庠、鄧偉民、
方蓀民、周月庭、雷震鷗、何志忠、錢善生、羅治春、黃思東、
郭榮、王誠、許坤、楊應熙、龐少鑑、黃靈祥、陳翼能、
姚文斌、張炳炎、胡昌壽、朱本森、李斯華、張振邦、徐方倫、
劉仲琪、周志華、何培光、黃紹珍、錢樹清、歐慶安、左振、
鍾麗章、張樹雲、吳鴻樹、朱光才、侯耀君、陸菊朝、彭少榮、
彭奔騰、曾炳、劉慶雲、孫寶慶、李鶴琴、胡遠光、黃壽海、
劉志誠、吳仲根、吳懿、陳奉、王世興、藍津潭、黃崇耀、
李孟民、李慈龍、吳錢元、雷昌、黃奇深、李仁、方敬杰、
張忠謀、張宗寶、唐傳仙、于肇秋、黃漢榮、史家潤、史曉之、
袁鳳亭、張亞榮、楊吉清、李開明、張其貴、范華新、鄧培仁、
王雲頤、李華山、藍遵昇、張明、朱敏、朱敏、鄧九百八十、
陸軍步兵中尉。應曰：「誰此？」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合作社呈 字第 號
本社遵照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者社推進辦法之規定，擬具章程，召開創立會，選舉職員，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組織完成。茲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呈請
審核，准予假登記，頒發登記證，實為公便。謹呈

(七) 社員生活及生產用款之借貸事項。
假登記合作社社員接受救濟機關社團之委託，辦理救濟費
或救濟品之分配，及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各合作社接受上項委託辦理救濟時，應設立服務部，會
計獨立，其業務對象得暫不以社員為限。
凡承辦救濟其他社會福利事業之合作社，其承辦部份業
務，應與委託機關團取得密切聯繫，並接受其指導。
省合作主管機關為推進收復地區合作事業，得組織合作
工作隊。各隊隊長一人至三人，隊員若干人。
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省合作社聯合社，為便利各合
作社物品之供應，得於收復地區設立臨時供銷處站。
假登記合作社所需資金之調劑，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向
有關金融機關，或救濟機關社團洽借或協辦之，必要時

中

2

三

63

三

二
五
九

卷

1

1

卷八

三月

上
卷

10

<p>第七條 本社採用假官任制，各社員均依所認股額編限，負其責任。</p>
<p>第八條 本社主要業務如左：</p>
<p>(一) 關於社員………事項。</p>
<p>(二) 關於社員………事項。</p>
<p>(三) 關於社員………事項。</p>
<p>(四) 其他有關社員經濟利益及生活改善事項。</p>
<p>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置服務部，代辦社會教養，及其他福利事業。</p>
<p>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各一人，業務員若干人。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由社員大會推選之，業務員由社長選任用之。社長綜理社中一切事務，對外</p>

代表本社，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社長不能執行職

務時，並代理其職務，會計、司庫分擔記賬、款項收支、文書之責，業務員負責營業之責。

第十一章 本社設評事會，由社員大會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
選一人為主席。管庫對外本社有建議及監督之權，並

對本社遇有爭執時，負調解之責。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義務職，但每年度終了，結

算如有盈餘，社員大會得決議酌給報酬，但至多不得超逾該額百分之一二十。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
運營計劃百分之二十。

、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評事會每二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社應置備社員名簿、日記賬、總賬、補助賬等書類。

第十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如有盈餘，不得依股本分配，除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理外，以半數撥充公積金，營業業務，余資

撥充公益金，辦理社員教育及福利事業。餘額本社申請收存登記時，其公積金由文化委員會代管。

第十八條
本項申請於組建時，其公積金由改組後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清賬登記

表題
清算登記期日
明治廿五年四月
内閣

變更登記項

假更

登

史記卷之三

卷之三

意注社作合

一、本證非經蓋印，並經登記機關之簽名蓋章，不
二、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如有遺失情
三、本證係依公家經營，一切費用，均由公家支付，
作社或聯合社無須繳納分文。

表登清解算散更變假登記便查表

解散登記 清算登記

期一變更假登記專項

變更原因

表登清解
記算散

本去不敷用時，另細依式畫格，則方直正，纖細可寫。

(橫寬二四八公厘縱高四點五公厘紙邊)

特種登記證號

登記證號

合款右開，社員以依法規定申請登記，並註明其名，經准予假登記，茲發還原證存根一份，並填發收據，登記經收執此證。

特種登記證號
合款右開，社員以依法規定申請登記，並註明其名，經准予假登記，茲發還原證存根一份，並填發收據，登記經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年計費還原證存根一份

月 日

注意背面表

字第號

省縣社成立假登記報告表

橫寬二一〇公厘
縣長月日

注意背面表

名稱
地址
責任
社員人數
業務區域
期滿假登記日期
調查證定分數
期行創立會日

姓名
地址
責任
社員人數
業務區域
期滿假登記日期
調查證定分數
期行創立會日

成

業務

責任
名稱

橫寬二一〇公厘左邊共留三〇公厘
社假登記證存根
證第號

內聯單

橫寬二四八公厘
省縣社成立假登記報告表

橫寬二一〇公厘左邊共留三〇公厘
社假登記證存根
證第號

單

社股人數
姓名

每股金額
已發股數
其認股數
總股數
每股金額
其認股數
總股數
每股金額
其認股數
總股數

每股金額
其認股數
總股數
每股金額
其認股數
總股數
每股金額
其認股數
總股數

(合)表三乙

每股金額
其認股數
總股數
每股金額
其認股數
總股數
每股金額
其認股數
總股數
每股金額
其認股數
總股數

(合)表三乙

中

中央公報之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三、關於毛漢光上級機關之職權，擅自收長工薪金部份。原據勸文文書處
士元，該分處擬付毛漢光上級機關，擅自收長工薪金二十元，並以本三
價九元六角每份多收二十元四角，毛增增加之工價者三元扣去，原處亦
使多收十七元四角之數，與工本費之收長，原則上尚無不合。乃該分處
於求得合意以前，竟照所定金額印方略號譯上，擅自裁剪有失，題請
然如合意可按舊辦法第廿條下第十四之款者云云。中總會首略稱，收

中 裁 記 登

(合：表三) 丁

國民政府文官自東日錫后公報發行所啓事
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正報，假報，本來改訂為今年國慶七百零一年，全一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裁報價格，每份正報，每份公報，其費一元，(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期發送公報，其費一元五角，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份應收零費一元五角，以示原價。(二)在本公司報改價以前所訂閱閱閱報，不論已無報，每份一元，日刊補足在本公司報，其訂閱期間，應至本年七月月份，少於一月者，一律續發到日刊化月刊，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仍照舊報價，又計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凡有時限，所有訂閱價款，概由當初報，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閱價款，概由當初報，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收，特此通知，啟者

附 告
一、本公司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業止送刊行文外，其餘均按日出版）
（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足
遇有交，各機關，其餘均按日出版。應照所登之件，不
錄在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縣政府所公報者，各縣政府，應
注意抄送，不可遺漏。
（四）凡本報之日為本報之日，即以本報之日為
一年四月一日者，徵以本報之日為本報之日，即以本報之日為
一年四月一日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
（五）本報所載或石
錯誤，即於發現時在本報刊正，如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
內改正。
（六）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有遺漏，需請開明日期號數
見，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
（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